

品牌联盟(北京) 咨询股份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03 月 0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4)，且该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议案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8,1080.00 股(包含 18,1080.00)，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1 元，共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驰众广告女性论坛项目的广告发布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对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2020]119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人缴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5,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9550880208553600557。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10 号《验资报告》，核实本次募集资金已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该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9550880208553600557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用账户中，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24.98
募集资金净额	5,001,124.98
2. 募集资金使用	
广告发布费用	5,000,000.00
3. 募集资金余额	1,124.9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的资金用途相违背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